关于对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1 号

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2月1日、3日,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非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,购买金额合计23,590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.37%,未事先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,事后也未及时对外披露。你公司直至2月14日才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追认,并对外补充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9.1条、第9.2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8.4.4条的有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18日